###### 竞争谈判文件

项目名称：国家税务总局宁德市税务局楼内安全数字高清监控系统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FJXD-TP-2025001

采购人名称：国家税务总局宁德市税务局

采购代理机构：福建鑫东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07月01日

目　录

第一部分　商务部分

第一章　谈判邀请

第二章　谈判须知

第三章　合同草案条款

第四章　响应文件组成

第二部分　技术部分

第五章　项目采购需求

第一部分　商务部分

第一章　谈判邀请

###### 竞争谈判邀请

各供应商：

国家税务总局宁德市税务局的楼内安全数字高清监控系统采购项目(项目编号：FJXD-TP-2025001)项目进行竞争谈判方式组织采购，现邀请你单位参与本项目的竞争谈判活动。

福建鑫东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07月01日

第二章　谈判须知

谈判须知前附表

　注：编列内容填写或选择。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具体内容和要求 |
| 1 | 采购项目 | 国家税务总局宁德市税务局楼内安全数字高清监控系统采购项目 |
| 采购预算 | 人民币20万元 |
| 公告媒体 | 国家税务总局宁德市税务局门户网（http://fujian.chinatax.gov.cn/ndsswj/） |
| 2 | 采购人 | 名称：国家税务总局宁德市税务局地址：宁德市东侨经济技术开发区闽东中路16号电话：0593-2926281联系人：雷先生 |
| 3 | 采购代理机构 | 名称：福建鑫东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地址：宁德市天湖东路6号宝信•行政公馆2606室电话：0593-2618366、15259306866联系人：陈先生 |
| 4 | 供应商资格条件 |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条件。a．有能力提供本次采购项目货物和服务的国内供应商，须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复印件（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营业执照复印件）。b.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①财务状况报告：报价人须提供上一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资信证明注明“复印无效”的，须提供原件）；②依法缴纳税收: 报价人须提供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半年内任意一个月的缴纳税收的凭据；③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报价人须提供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半年内任意一个月的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注：报价人若为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c.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或者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已届满）的书面声明。d.供应商不得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谈判小组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并打印报价人信用记录，查询结果存在报价人应被拒绝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相关信息的，其资格审查不合格。因上述网站原因导致无法查询报价人信用记录的（谈判小组应将通过上述网站查询供应商信用记录时的原始页面打印后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视为查询结果未存在报价人应被拒绝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相关信息。2.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与投标。 |
| 5 | 项目现场勘察 | ☑不组织 |
| 6 | 联合体 | ☑不接受 |
| 7 | 采购进口产品 | ☑本项目拒绝进口产品参加谈判 |
| 8 | 政府采购强制采购：节能产品 | ☑本项目不适用 |
| 政府采购强制采购：信息安全认证 | ☑本项目不适用 |
| 9 | 政府采购优先采购：节能产品(非强制类) | ☑本项目不适用 |
| 政府采购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 | ☑本项目不适用 |

续表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具体内容和要求 |
| 10 | 支持中小企业发展 |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价格扣除）：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15%～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本项目的扣除比例为：小型企业扣除 15 ％ ，微型企业扣除 15 ％。  |
| 支持监狱企业 |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价格扣除）：监狱企业可视同小微企业在价格评审时给予15%～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本项目的扣除比例为：扣除 15 %。 |
| 11 | 其他法律法规强制性规定或扶持政策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服务，或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视同小微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否则不予认定。 |
| 12 | 提交样品 | ☑不要求提供□要求提供:  |
| 13 | 供应商须提供的其他资料 | 无 |
| 14 | 澄清或者修改时间 | 无 |
| 15 | 递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和地点 | 时间： 2025 年 07 月 04日 09 时 30 分(北京时间)地点：福建省宁德市蕉城区蕉城南路94号泓源国际大厦15层随行易交易（宁德）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
| 16 | 开启响应文件时间和地点 | 时间： 2025 年 07 月 04日 09 时 30 分(北京时间)地点：宁德市天湖东路6号宝信•行政公馆2606室福建鑫东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
| 17 | 谈判保证金 | ☑本项目不收取谈判保证金 |
| 18 | 谈判响应有效期 | 90日(日历日) |
| 19 | 响应文件份数 | 正本1份副本3份电子文件1份(□扫描件，□ Word) |
| 20 | 响应文件封套上应载明的信息 | 项目名称：\_\_\_\_\_\_\_\_\_\_\_\_项目编号：\_\_\_\_\_\_\_\_\_\_\_\_2025年 07 月 04 日 09 时 30 分前不得启封 |
| 21 | 信用查询 | ☑谈判小组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 creditchina. 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相关主体信用记录。本项目信用记录查询截止时点为采购公告发布之日起至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为止 |
| 22 | 定标原则 | 1.采购人在评审报告确定的成交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1名成交人。2.成交候选人并列的，按照以下方式确定成交人。☑随机抽取□其他 |

续表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具体内容和要求 |
| 24 | 交货和提供服务的地点、方式、交货时间 | 交货和提供服务的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方式：详见第五章“项目采购需求”交货时间：自合同签订后30日内 |
| 25 | 采购资金的支付方式和时间 | 货物全部交付并经采购人验收合格后，成交供应商提供正式等额发票后，采购人支付合同总金额的100%。 |
| 26 | 履约保证金 | ☑不要求提供 |
| 27 | 采购代理服务费 | 本项目采购代理服务费由成交供应商支付。1.招标代理服务费：100万元以下按中标（成交）总金额的1.5%收取。2.采购代理服务费由成交人在领取成交通知书的同时，以转账、电汇、现金存款等付款方式一次性缴清。3.代理服务费缴交账号：开户行：兴业银行宁德分行；账 号：137010100100137730；开户名：福建鑫东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
| 28 | 其他规定 | 无 |

###### 谈判须知正文

一、说明

1.定义

1.1　“采购人”系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次政府采购的采购人名称、地址、电话、联系人见谈判须知前附表。

1.2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指集中采购机构和集中采购机构以外的采购代理机构。本次政府采购的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地址 、电话 、联系人见谈判须知前附表。

1.3　“供应商”是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 、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 、其他组织 或者自然人。

1.4　“谈判小组” 是依据《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有关规定 组建，依法履行竞争性谈判采购活动职责的 3人以上单数的谈判成员。

1.5　“货物”是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产品等。

1.6　“服务”是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

1.7　“节能产品”或者“环保产品”是指国务院有关部门发布的最新一期《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或者《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产品。

1.8　“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

2.采购项目预算

2.1　本项目采购资金已列入政府采购预算，预算金额见谈判须知前附表。

3.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3.1　供应商应当符合谈判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下列资格条件要求：

3.1.1　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条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相关规定的其他条件。

3.1.2　政府强制采购资格条件。

3.1.3　其他特定资格条件详见谈判须知前附表。

3.2　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参加竞争谈判：

3.2.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3.2.2　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或者存在财政部门认定的其他重大违法记录，以及在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以内的。

4.参与谈判的费用

4.1　无论谈判的结果如何，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竞争谈判采购活动有关的全部费用。

5.授权委托

5.1　供应商代表为供应商法定代表人的，应持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供应商代表不是供应商法定代表人的，应持有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并附授权代表的身份证明。

6.联合体形式

6.1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参与及相关要求见谈判须知前附表。

6.2　供应商为联合体形式的，应同时遵守以下规定：

(1)联合体各方必须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及分工、合同工作量比例；

(2)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本章第3.1款规定的供应商基本资格条件；

(3)除谈判须知前附表中另有规定，联合体各方中至少有一方应当符合本章第3.1款规定的供应商特定资格条件；

(4)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5)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或与其他供应商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同一项目的采购活动。

7.项目现场勘察

7.1　供应商应按谈判须知前附表中规定对采购项目现场和周围环境的现场 考察，供应商未在指定时间进行勘察的，采购人不再另行组织。

7.2　勘察现场的费用由供应商自己承担，勘察期间所发生的人身伤害及财产损失由供应商自己负责。

7.3　采购人不对供应商据此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负责。一旦成交，供应商不得以任何借口，提出额外补偿，或延长合同期限的要求。

8.采购进口产品

8.1　本项目是否采购进口产品及相关要求见谈判须知前附表。

9.政府采购政策支持

9.1　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范围，必须将是否列入最新一期节能清单作为采购产品的资格条件。本项目的详细要求见谈判须知前附表。

9.2　对列入最新一期节能清单(非强制类)、环保清单内的产品，在报价相同的前提下，应优先采购“两个清单”内的产品；对于同时列入“两个清单”的产品，应当优先于只获得其中一项认证的产品。本项目的详细要求见谈判须知前附表。

9.3　供应商享受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政策优惠的，可用扣除后的最后报价参与价格比较。本项目价格扣除比例及相关要求见谈判须知前附表。

9.4　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优惠，可用扣除后的最后报价参与价格比较。本项目价格扣除比例及相关要求见谈判须知前附表。

9.5　采购人使用财政性资金采购信息安全产品的，应当采购经国家认证的信息安全产品，应当在采购文件中载明对产品获得信息安全认证的要求，并要求产品供应商提供由中国信息安全认证中心按国家标准认证颁发的有效认证证书。本项目的详细要求见谈判须知前附表。

9.6　其他法律法规强制性规定或扶持政策。本项目的详细要求见谈判须知前附表。

二、谈判文件

10.谈判文件的组成

10.1　谈判文件由下列文件组成：

第一部分　商务部分

　第一章　谈判邀请

　第二章　谈判须知

　第三章　合同草案条款

　第四章　响应文件组成

第二部分　技术部分

　第五章　项目采购需求

10.2　谈判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对谈判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谈判文件的组成部分。

10.3　谈判小组根据与供应商谈判情况可能实质性变动的内容，包括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对谈判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谈判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10.4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谈判文件的全部内容，按照谈判文件要求编制响应文件。任何对谈判文件的忽略或误解不能作为响应文件存在缺陷或瑕疵的理由，其风险由供应商承担。

11.谈判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

11.1　在谈判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谈判小组可以对已发出的谈判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

11.2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谈判小组应当在谈判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3个工作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接收谈判文件的供应商，不足3个工作日的，顺延供应商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12.偏离

12.1　本条所称偏离为响应文件对谈判文件的偏离，即不满足或不响应谈判文件的要求。偏离分为实质性和非实质性要求条款偏离。

12.2　除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相关规定外，谈判文件中用“拒绝”“不接受”“无效”“不得”“必须”“应当”等文字规定或标注“★”符号的条款为实质性要求条款(即重要条款)，对其中任何一条的偏离，在评审时将其视为无效响应。

三、响应文件

13.一般要求

13.1　供应商应当按照谈判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对其提交的响应 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

13.2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及供应商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谈判小组就有关谈判的所有来往函电必须使用中文。供应商可以提交其他语言的资料，但应附中文注释，在有差异时以中文为准。

13.3　除技术要求另有规定外，本文件所要求使用的计量单位均采用国家法定的度、量、衡标准单位计量。未列明时亦默认为我国法定计量单位。

13.4　供应商应按谈判文件中提供的响应文件格式填写。

13.5　谈判响应文件应采用书面形式，谈判文件中要求提供电子版的，应按要求提供。

14.响应文件的组成(采购人可根据实际情况对以下项目标注★)

14.1　响应文件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

14.1.1　商务部分

(1)谈判响应声明

(2)报价一览表及分项价格表

(3)商务条款偏离表

(4)谈判保证金

(5)供应商符合资格条件的证明文件

(6)符合政府采购政策的证明材料

(7)谈判须知前附表要求供应商须提供的其他资料

(8)供应商认为需提供的其他资料

14.1.2　技术部分

(1)货物说明一览表、服务方案、实施方案及技术方案

(2)技术响应与偏离表

(3)售后服务承诺

(4)用于本项目人员简历表

(5)谈判标的物符合谈判文件要求的相关证明文件

(6)其他资料

14.2　谈判须知前附表规定供应商在谈判时提供样品的，供应商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在谈判时将其视为无效响应文件。

(1)未在谈判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提交时间、地点提交的；

(2)供应商提供的样品与响应文件中型号、规格不一致的。

14.3　在谈判过程中，供应商根据谈判小组书面形式要求提交的最后报价(或者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是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14.4　谈判文件规定可能发生实质性变动的，供应商应当在《技术/商务响应与偏离表》中的对应内容处注明。

14.5　供应商无论成交与否，其响应文件不予退还。

15.报价

15.1　供应商应按谈判文件规定的供货及服务要求、责任范围和合同条件，以人民币进行报价。

15.2　供应商必须按报价一览表和分项价格表的内容和格式要求填写各项货物及服务的分项价格和总价。供应商在谈判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修改报价一览表中的报价的，应同时修改其分项价格表中的报价。

15.3　供应商的最终报价不得超过采购项目预算。本次采购项目的预算见谈判须知前附表。

16.谈判保证金

16.1　本项目是否交纳谈判保证金要求见谈判须知前附表。

16.2　谈判须知前附表规定交纳谈判保证金的，应以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或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在谈判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交纳不超过采购项目预算2%的谈判保证金。谈判保证金有效期应当与谈判须知前附表响应文件有效期一致。未按谈判文件规定提交保证金的响应文件，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而被拒绝。

16.3　供应商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交纳谈判保证 金，以一方名义交纳谈判保证金的，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16.4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采购活动结束后及时退还供应商的 谈判保证金，但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未成交供应商的 谈判保证金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成交供应商的谈判保 证金应当在采购合同签订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

16.5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保证金不予退还：

(1)供应商在谈判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2)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3)除因不可抗力或谈判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人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4)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5)谈判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17.谈判响应有效期

17.1　谈判响应有效期见谈判须知前附表，在此期间响应文件对供应商具有法律约束力。响应文件有效期从谈判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日起计算。谈判响应有效期不足的将被视为无效响应。

18.响应文件的签署及规定

18.1　供应商应根据谈判须知前附表规定提交响应文件。纸质文件的正本和副本应装订成册。正本和副本的封面上应标记“正本”或“副本”的字样，当正本和副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18.2　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应用不褪色的材料打印或书写，并按谈判文件要求在签字盖章处加盖公章和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响应文件中的任何加行、涂改、增删，应加盖单位公章或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确认。否则，将导致响应文件无效。

18.3　在谈判过程中，供应商按谈判文件规定和谈判小组要求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可打印或用不褪色墨水书写，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加盖单位公章。

19.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9.1　响应文件按正本和副本分别包装，注明“正本”或“副本”，加贴封条，并在封套的封口处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或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

19.2　响应文件封套或外包装上应写明的内容见谈判须知前附表。

19.3　响应文件如果未按上述规定密封和标记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将拒绝接收。

20.响应文件的递交

20.1　响应文件应在谈判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提交时间和指定地点提交。

20.2　在截止时间后送达的响应文件为无效文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谈判小组应当拒收。

21.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或者撤回

21.1　供应商在谈判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首次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该通知应有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21.2　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时，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四、谈判与评审

22.谈判小组

22.1　谈判与评审由依法组建的谈判小组负责，谈判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3人以上单数组成。

23.初步审查

23.1　谈判小组应当对供应商提交的首次响应文件进行初步审查，包括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符合性。除可变动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外，首次提交的响应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其响应文件无效，谈判小组应当告知有关供应商。

(1)供应商未按照谈判文件规定提交谈判保证金的；

(2)未按照谈判文件规定要求密封、签署、盖章的；

(3)响应有效期不足的；

(4)供应商不满足谈判文件供应商资格条件或未按照谈判文件规定提供资格证明材料的；

(5)响应文件不满足与谈判文件要求的实质性条款、条件和规格的。响应文件是否实质性响应谈判文件，由谈判小组依据谈判文件规定、响应文件和谈判情况认定；

(6)供应商存在失信记录的：

失信记录是指，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相关主体信用记录，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情况。失信情况查询详见谈判须知前附表；

(7)其他不符合法律、规章、规范性文件和谈判文件规定的。

24.澄清

24.1　谈判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谈判文件的响应程度 进行审查时，可以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 ，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25.谈判

25.1　谈判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谈判，并给予所 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平等的谈判机会。

25.2　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后，谈判小组可以根据谈判文件和谈判情况实质 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谈判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并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

25.3　根据项目的实际情况， 由谈判小组在谈判现场决定谈判及报价轮次。

25.4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如谈判小组没有对谈判文件作实质性变动或增加新的需求，最后报价不得高于首轮报价。

26.最后报价

26.1　谈判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谈判结束后， 谈判小组应要求所有继续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26.2　谈判文件不能完整、明确列明采购需求，需要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的，在谈判结束后，谈判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3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26.3　最后一轮的报价为确定成交供应商的重要依据，在合同执行过程中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

27.最后报价评审

27.1　最后报价计算错误修正的原则

(1)最后报价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总价金额与按分项报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分项报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3)分项报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分项报价。

(4)如果供应商不接受对其错误的更正，其最后报价将被视为无效报价或确定为无效响应。

27.2　最后报价的价格扣除原则

(1)节能产品（ 视具体项目适用）：供应商所投产品中，如有符合政策的节能产品的，对节能产品在评审时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对其投标价格给予价格扣除。供应商须在投标文件中同时提供有效期内的节能产品证书及最新一期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复印件（均需要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在评审时将不给予价格扣除。

(2)环境标志产品（视具体项目适用）：供应商所投产品中，如有符合政策的环境标志产品的，对环境标志产品在评审时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对其投标价格给予价格扣除。供应商须在投标文件中同时提供有效期内的环境标志产品证书及最新一期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复印件（均需要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在评审时将不给予价格扣除。

(3)对小型或微型企业以及监狱企业，在评审时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 定对其投标价格给予价格扣除。供应商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格式见“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及其要求的证明文件，监狱企业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相关证明文件，否则在评审时将不给予价格扣除。

供应商为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的联合体(若项目允许联合体报价响应的情况下)，且联合体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必须为小型或微型企业产品)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联合体最终报价给予扣除。

小型或微型企业应当符合以下条件：符合小型或微型企业划型标准，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或者提供其他小型或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

组成联合体的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之间不得存在投资关系。

27.3　评审价：以供应商的最后报价作为价格评审依据。供应商的评审价为按上述条款修正并给予价格扣除优惠后的价格。

28.提出成交供应商

28.1 谈判小组应当从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谈判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 应商中，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提出成交候选人，并编写评审报告。

28.2 最终评审价相同的，优先推荐最新一期节能清单（非强制类）、环保清单内的产品，再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29.确定成交供应商

29.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审结束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

29.2 采购人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人中，根据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谈判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书面授权谈判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30.谈判终止

30.1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谈判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1)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谈判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在采购过程中符合竞争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 商不足3家的。但经财政部批准，只有2家供应商进行谈判的除外；

30.2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采购活动，并通知所有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31.保密

31.1　谈判小组成员以及与评审工作有关的人员不得泄露评审情况以及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

32.禁止行为

32.1　供应商不得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不得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谈判小组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不得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采购工作。供应商违反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相关规定的，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五、成交信息公告与签订合同

33.成交信息公告

33.1　成交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将成交结果信息在谈判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公告媒体上公布。

33.2　谈判文件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但成交结果公告前谈判文件已公告的，不再重复公告。

35.3　采用书面推荐供应商参加采购活动的，在公告结果同时公告采购人和评审专家的推荐意见。

34.成交通知

34.1　成交人确定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在发布成交公告的同时以书面形式向成交人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5.履约保证金

35.1　本项目是否缴纳履约保证金见谈判须知前附表。

35.2　成交供应商按照谈判须知前附表的规定，在签订采购合同前，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联合体成交的，履约保证金以联合体各方或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

35.3 成交供应商没有按照谈判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成交资格，其谈判保证金不予退还

36.签订合同

36.1　谈判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补充文件等均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

36.2　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36.3　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人提出超出谈判文件以外的任何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人订立背离谈判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36.4　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本项目政府采购合同在谈判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六、其他规定

37.采购代理服务费

37.1　采购代理机构应按谈判须知前附表规定收取采购代理服务费。

38.询问、质疑、投诉

38.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提出询问，采购人应当及时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38.2　供应商认为谈判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

38.3　供应商对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期限作出答复的，可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及程序，向财政部提出投诉。

39.成交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将可能被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1～3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予以通报：

(1)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成交后未按照谈判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或者与采购人另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的；

(3)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的行为；

(4)《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和《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二条规定的其他情形；

(5)其他违反法律法规相关规定的情形。

40.其他规定

40.1　谈判文件的其他规定见谈判须知前附表。

41.未尽事宜

42.1　其他未尽事宜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

43.文件解释权

44.1　本谈判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所有。

第三章　合同草案条款

\_\_\_\_\_\_\_\_\_\_\_\_项目

(货物类)

###### 合　　同

合同编号：\_\_\_\_\_\_\_\_\_\_\_\_\_\_\_\_\_\_\_\_

甲　　方：\_\_\_\_\_\_\_\_\_\_\_\_\_\_\_\_\_\_\_\_(采购人名称)

乙　　方：\_\_\_\_\_\_\_\_\_\_\_\_\_\_\_\_\_\_\_\_(供应商名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_\_\_\_\_\_\_\_\_\_\_\_(采购人名称)(以下简称：“甲方”)通过\_\_\_\_\_\_采购(采购方式)确定\_\_\_\_\_\_(供应商名称)(以下简称：“乙方”)为\_\_\_\_\_\_项目(项目名称)的\_\_\_\_\_\_供应商。甲乙双方同意签署《\_\_\_\_\_\_项目(项目名称)合同》(合同编号：\_\_\_\_\_\_，以下简称：“合同”)。

1.合同文件

下列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1)合同条款；

(2)报价表；

(3)投标(响应)文件技术部分；

(4)其他（根据实际情况需要增加的内容）。

2.合同主要标的及数量

乙方应按照合同的规定，提供本项目《招标（ 采购）文件》中有关要求的产品及服务，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货物名称 | 品牌 | 型号规格 | 单价 | 数量 | 小计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计 |  |  |  |  |

3.合同金额

本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_\_\_\_\_\_元(￥\_\_\_\_\_\_)。本项目的一切税费均已由乙 方计入本合同总金额中。

4.合同签订地

根据实际情况填写

5.合同生效

本合同一式\_\_\_\_\_\_份，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并在甲方收到乙方提交的履约保证金后生效。

甲方：(采购人名称)　　　　　　　　 　乙方：(供应商名称)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签章)：

盖章： 盖章：

日期：\_\_\_\_\_\_年\_\_\_\_月\_\_\_\_日 日期：\_\_\_\_\_\_年\_\_\_\_月\_\_\_\_日

　　一、合同条款

合同条款前附表

|  |  |
| --- | --- |
| 序号 | 内容 |
| 1 | 合同名称：合同编号： |
| 2 | 甲方名称： |
| 甲方地址： |
| 甲方联系人： 电话： |
| 3 | 乙方名称： |
| 乙方地址： |
| 乙方联系人： 电话： |
| 乙方开户银行名称：账号： |
| 4 | 合同金额： |
| 5 | 交货时间及地点： |
| 6 | 质量保证期： |
| 7 | 验收方式及标准： |
| 8 | 付款方式： |
| 9 | 履约保证金及其返还： |
| 10 | □ 违约金约定：□ 损失赔偿约定： |
| 11 | 误期赔偿费约定：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 ， 甲方有权从货款或履约 保证金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每 日加收合同金额的 0. 5% （各单位可根据实际情况重新设定） 计收 ，直至交货或提供服务为止。但误期赔偿费的最 高限额不超过合同价的 15% （各单位可根据实际情况重新设定）。 |
| 12 | 合同履行期限： 自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合同全部权利义务履行完毕之日止。 |
| 13 | 合同纠纷的解决方式：首先通过双方协商解决 ，协商解决不成 ，则通过以下途径之一解决纠纷（ 请在方框内画 “√ ” 选择）：□ 提请 仲裁委员会按照仲裁程序在 （仲裁地） 仲裁□ 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1.定义

本合同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1　“甲方”是指采购人。

1.2　“乙方”是指中标供应商。

1.3　“合同”系指甲乙双方签署的、合同中载明的甲乙双方所达成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上述文件所提到的构成合同的所有文件。

1.4 货物 ”是指根据本合同规定，乙方按照招标（采购）、投标（响应）文件，向甲方提供符合要求的全部产品，包括一切设备、机械、仪器仪表、备品备件、工具及与信息处理和交流有关的硬件、软件以及所有有关的文件等。

1.5　服务”是指根据本合同规定，乙方承担与货物有关的相关服务，包括但不限于运输、保险、安装、调试、技术支持、质量保障、售后服务、培训和合同中规定乙方应承担的其他义务。

1.6　除非特别指出，“天”均为自然天。

2.合同标的标准

2.1　乙方为甲方交付的货物及服务应符合招标文件所述的内容，如果没有提及适用标准，则应符合相应的国家标准。这些标准必须是有关机构发布的最新版本的标准。

2.2　除非技术要求中另有规定，计量单位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2.3 货物还应符合国家有关安全、环保、卫生的相关规定。

3.质量保证

3.1 乙方应保证所供货物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并完全符合或高于合同要求的质量、规格和技术性能的要求。

3.2 乙方应保证其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具有满意的性能，或者没有因乙方的行为或疏忽而产生的缺陷。在货物最终交付验收后不少于合同规定或乙方承诺（两者以较长的为准）的质量保证期内，本保证保持有效。

3.3 如果服务和交付物与合同不符或不符合甲方要求，或证实交付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由此引起的全部费用由乙方承担。若以上原因导致或引起甲方损失及导致或引起第三方受到损害的，全部赔偿责任均应由乙方承担。

3.4 在质量保证期内所发现的缺陷，甲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

3.5 乙方收到通知后应在本合同规定的响应时间内以合理的速度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

3.6 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货物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第10. 1条规定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补救措施或索赔。

3.7 乙方在约定的时间内未能弥补缺陷，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甲方根据合同规定对乙方行使的其他权利不受影响。

3.8 本合同的质量保证期见合同条款前附表。

4.包装要求

4.1 除合同另有规定外，乙方提供的全部货物均应按标准保护措施进行包装，这类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以确保货物安全无损运抵指定现场。

4.2 乙方应承担由于其包装或防护措施不当而引起的货物损坏和丢失的任何损失责任和费用。

4.3 每一个包装箱内应附一份详细装箱单和质量证书。

5.知识产权

5.1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货物及服务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知识产权（专利权、商标权、版权等）的起诉。如果甲方在使用乙方货物或货物的任何一分过程中，第三方提出货物侵犯其专利权、工业设计权、使用权等知识产权，乙方应当修正以避免侵权。

5.2 如果甲方在使用乙方货物或货物的任何一部分过程中，第三方指控侵犯其专利权、工业设计权、使用权等知识产权，乙方将自费为甲方、各采购人答辩，并支付法院最终判决的甲方应支付第三方的一切费用。

5.3 有关本项目的所有设计、施工文件的著作权属于甲方。乙方有保护甲方著作权的义务，并对在设计过程中所接触到的甲方的相关秘密有保密的义务。未经甲方书面同意， 乙方不得将设计文件、成果另作其他商业用途或向任何第三方披露，不得将设计文件用于其他项目工程的建设，不得用于与本协议无的工程。发生此类情况时， 乙方应当赔偿甲方损失， 甲方保留向乙方追偿的权利。

6. 权利瑕疵担保

6.1 乙方保证对其出售的货物享有合法的权利。

6.2 乙方保证在其出售的货物上不存在任何未曾向甲方透露的担保物权， 如抵押权 、质押权、留置权等。

6.3 如甲方使用该货物构成上述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7.保密义务

7.1 甲乙双方在采购和履行合同过程中所获悉的对方属于保密的内容，双方均有保密义务。

8.履约保证金

8.1 乙方应在签署合同前，以银行保函、银行电汇或履约担保函形式向甲方提供。

8.2 履约保证金具体金额及返还要求见合同条款前附表。

8.3 如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甲方有权按照本合同的约定从履约保证金中进行相应扣除。乙方应在甲方扣除履约保证金后15天内，及时补充扣除部分金额。

8.4 乙方不履行合同，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使得合同目的不能实现，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给甲方造成的损失超过履约保证金数额的，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9.交货与验收

9.1 交货地点：合同条款前附表指定地点。

9.2 交货时间：合同条款前附表指定时间。

9.3 甲方在收到乙方交付的货物后应当及时组织验收。

9.4 货物的表面瑕疵，甲方应在验收时当面提出；对质量问题有异议的应在安装调试时进行记录。

9.5 在验收过程中发现数量不足或有质量、技术等问题，乙方应按照合同要求采取补足、更换或退货等处理措施，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和损失。

9.6 甲方对货物进行检查验收合格后，应当及时履行验收手续。

9.7 大型或者复杂的货物采购项目， 甲方可以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工作，并由其出具验收报告。

10.违约责任

10.1 质量缺陷的补救措施和索赔

(1) 如果乙方提供的产品不符合质量标准或存在产品质量缺陷 ，而甲方在合同条款规定的检验、安装、调试、验收和质量保证期内，根据法定质量检测部门出具的检验证书向乙方提出了索赔，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几种方式结合起来解决索赔事宜：

①乙方同意退货并将货款退还给甲方，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和损失由乙方承担。如甲方以适当的条件和方法购买与未履约标的相类似的货物，乙方应负担新购买类似货物所超出的费用。

②根据货物的质量状况以及甲方所遭受的损失，经过甲乙双方商定降低货物的价格。

③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7日内负责采用符合合同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和设备来更换有缺陷的部分或修补缺陷部分，其费用由乙方负担。同时，乙方应在约定的质量保证期基础上相应延长修补和更换件的质量保证期。

1. 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10日内乙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如果乙方未能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10日内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按照上述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采取补救措施，甲方有权从应付货款中扣除索赔金额或者没收履约保证金，如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进一步要求乙方赔偿。

10.2 迟延交货的违约责任

(1)乙方应按照本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交货和提供服务。

(2）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可能妨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形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迟延的事实、可能迟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迟延交货时间或延期提供服务。

(3)除甲乙双方另有约定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甲方有权从货款、履约保证金中扣除或要求乙方另行支付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每日加收合同金额的0. 5%（各单 位可根据实际情况重新设定）计收，直至交货或提供服务为止。但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不超过合同价的15%（各单位可根据实际情况重新设定）。

(4)如果乙方迟延交货超过30 日，甲方有权终止全部或部分合同，并依其认为适当的条件和方法购买与未交货物类似的货物，乙方应负担购买类似货物所超出的费用。但是，乙方应继续执行合同中未终止的部分。

10.3 未履行合同义务的违约责任

(1)守约方有权终止全部或部分合同。

(2)没收全额履约保证金。

(3) 由违约一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标准见合同条款前附表（各单位可根据实际情况自行约定）。

(4)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守约方实际损失、可预见或者应当预见的损失，由违约方全额予以赔偿。

11.不可抗力

11.1 如果合同双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合同无法实施，不应该承担误期赔偿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责任。

11.2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客观情况，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等。

11.3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当事方应及时将不可抗力情况通知合同对方，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3日内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合同对方，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文件。合同各方应尽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并积极寻求采取合理的措施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的协议。

12.合同纠纷的解决方式

12.1 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或与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如协商30日内（根据实际情况设定）不能解决，可以按合同规定的方式提起仲裁或诉讼。

12.2仲裁裁决应为最终裁决，对双方均具有约束力。

12.3 仲裁费除仲裁机关另有裁决外应由败诉方负担。

12.4 诉讼应由交货地人民法院管辖。诉讼费除人民法院另有判决外应由败诉方负担。

12.5 如仲裁或诉讼事项不影响合同其他部分的履行，则在仲裁或诉讼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或诉讼的部分外，合同的其他部分应继续执行。

13.合同修改或变更

13.1 如无重大变故，甲方双方不得擅自变更合同。

13.2 如确需变更合同，甲乙双方应签署书面变更协议。变更协议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13.3 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甲方有权在合同价款10% 的范围内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或服务，并就此与乙方签订补充合同，乙方不得拒绝。

14.合同中止

14.1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因采购计划调整，甲方可以要求中止履行，待计划确定后继续履行；合同履行过程中因供应商就采购过程或结果提起投诉的，甲方认为有必要或财政部责令中止的，应当中止合同的履行。

15.违约终止合同

15.1 若出现如下情形，在甲方对乙方违约行为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甲方可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书，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1)如果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提供货物或服务；

(2)如果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他任何义务，出现两次服务达不到承诺标准情况 ， 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3)如果甲方认为乙方在本合同的竞争或实施中有腐败和欺诈行为。

15.2 如果甲方根据上述第15.1条的规定，终止了全部或部分合同，甲方可以适当的条件和方法购买乙方未能提供的货物或服务，乙方应对甲方购买类似货物或服务所超出的费用负责。同时，乙方应继续执行合同中未终止的部分。

16.破产终止合同

16.1如果乙方破产或无清偿能力，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

16.2该终止协议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17.其他终止合同情况

17.1 若合同继续履行将给甲方造成重大损失的，甲方可以终止合同而不给予乙方任何补偿。

17.2 乙方在执行合同的过程中发生重大事故，对履行合同有直接影响的，甲方可以终止合同而不给予乙方任何补偿。

17.3 甲方因重大变故取消或部分取消原来的采购任务，导致合同全部或部分内容无须继续履行的，可以终止合同而不给予乙方任何补偿。

18.合同转让和分包

18.1 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将合同转包，或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18.2 除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将合同分包。

19.适用法律

19.1 本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如合同条款与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不一致的，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修改本合同。

20.合同语言

20.1 本合同语言为中文。

20.2 双方交换的与合同有关的信件和其他文件应用合同语言书写。

21.合同生效

21.1 本合同应在双方签字盖章和甲方收到乙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后生效。

22.合同效力

22.1 除本合同和甲乙双方书面签署的补充协议外 ，其他任何形式的双方约定和往来函件均不具有合同效力，对本项目无约束。

23.检查和审计

23.1 在本合同的履行过程中，甲方有权对乙方的合同履约情况进行阶段性检查，并对乙方投标时提供的相关资料进行复核。

23.2 在本合同的履行过程中，如果甲乙双方发生争议或者乙方没有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义务，乙方应允许甲方检查乙方与实施本合同有关的账户和记录，并由甲方指定的审计人员对其进行审计。

第四章　响应文件组成

第一部分　商务部分

一、谈判响应声明

附件1－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复印件(法定代表人参加谈判)

附件1－2：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授权代表参加谈判)

附件1－3：授权委托书(格式二)(适用于自然人委托参加谈判)

二、报价一览表及分项价格表

附件2－1：报价一览表(货物类)

附件2－2：分项价格表(货物类)

附件2－3：报价一览表(服务类)

附件2－4：分项价格表(服务类)

附件2－5：最终报价承诺书

三、商务条款偏离表

四、谈判保证金

五、供应商的资格证明材料

(一)供应商基本情况表(附件5-1)

(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应当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提供下列材料：

附件5－2－1：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复印件；

附件5－2－2：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税务登记证副本复印件(按规定可不进行税务登记的不提供)；

附件5－2－3：供应商上年度财务状况报告复印件(如供应商为新成立公司的，应提供于公司成立之日后的财务报表)、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附件5－2－4：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由供应商根据项目需求提供说明材料)；

附件5－2－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附件5－2－6：无不良信用记录承诺函(谈判文件要求由供应商自行查询信用记录的提供)。

(三)符合谈判文件要求的供应商特定资格条件的证明材料(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根据项目具体要求填列，附件5－3)

(四)联合体协议(附件5－4)

六、提供政府采购政策产品等证明材料

(一)附件6－1：中小企业声明函

(二)附件6－2：“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信息安全认证产品等证明材料

七、谈判须知前附表要求供应商提供的其他资料

八、供应商认为需提供的其他资料

第二部分　技术部分

一、货物说明一览表、服务方案、实施方案及技术方案

二、技术响应与偏离表

三、售后服务承诺

四、用于本项目人员简历表

五、标的物符合谈判文件要求的相关证明文件

六、其他资料

第一部分　商务部分

一、谈判响应声明

###### 谈判响应声明

致\_\_\_\_\_\_\_\_\_\_\_\_(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根据贵方为 (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的谈判邀请，本人 （全名 、职务）代表供应商 （供应商名称、地址）提交响应文件正本 份、副本 份、电子响应文件 套。

一、我方同意在本项目竞争性谈判文件中规定的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起 天内（响应文件有效期）遵守本响应文件中的承诺，且在此期限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二、我方已详细审核全部竞争性谈判文件，包括竞争性谈判文件修改文件 （如有的话、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确认无误。我方承诺接受竞争性谈判文件中的全部条款且无任何异议。

三、我方承诺我方满足竞争性谈判文件中要求的供应商基本条件和特定条件。

四、我方保证响应文件提供的数据和材料是真实、合法的。我方愿意向贵方提供任何与本项采购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若贵方需要，我方愿意提供我方作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五、我方承诺遵守《政府采购法》的有关规定，按照谈判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并承担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附件1－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复印件(法定代表人参加)

附件1－2：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非法定代表人参加)

附件1－3：授权委托书(自然人提供)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_\_\_\_\_\_\_

日期：\_\_\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授权用投标专用章的，与公章具有相同法律效力。

　　附件1－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复印件(法定代表人参加谈判)

|  |
| --- |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复印件 |

附件1－2

######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一授权代表参加谈判)

\_\_\_\_\_\_\_\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姓名、职务)授权\_\_\_\_\_\_\_\_\_\_\_\_(谈判代表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谈判代表，就\_\_\_\_\_\_\_\_\_\_\_\_(项目名称)谈判及相关事务代表本公司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

委托期限：\_\_\_\_\_\_\_\_\_\_\_\_\_\_\_\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本授权书于\_\_\_\_\_\_年\_\_\_\_月\_\_\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  |
| --- |
| 授权代表身份证明复印件 |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_\_\_\_\_\_\_

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_\_\_\_\_\_\_\_\_\_\_\_

\_\_\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授权用投标专用章的，与公章具有相同法律效力。

　　附件1－3

###### 授权委托书(格式二适用于自然人委托参加谈判)

致：\_\_\_\_\_\_\_\_\_\_\_\_(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_\_\_\_\_\_\_\_(姓名)系自然人，现授权委托\_\_\_\_\_\_\_\_(姓名)以本人名义参加\_\_\_\_\_\_\_\_\_\_\_\_(项目名称)的谈判活动，并代表本人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谈判、签约等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本人对被授权人的签字事项负全部责任。

授权委托代理期限：从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我已在下面签字，以资证明。

自然人签字并在签名处加盖食指指印：　　　　　年　　月　　日

二、报价一览表及分项价格表

附件2－1

报价一览表

(货物类项目适用)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 项目编号 |  |
| 1 | 包号 |  |
| 2 | 总报价人民币 | 大写：人民币\_\_\_\_\_\_元小写：￥\_\_\_\_\_\_ |
| 3 | 供货期限 |  |
| 4 | 质保期 |  |
|  | 备注 |  |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_\_\_\_\_\_\_

日期：\_\_\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授权用投标专用章的，与公章具有相同法律效力。

　　附件2－2

分项价格表

(货物类项目适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包号： 金额单位：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货物名称 | 品牌 | 生产厂家 | 规格型号 | 单价 | 数量 | 合计 | 中小企业 | 政策功能类型及编号 |
| 1 |  |  |  |  |  |  |  |  |  |
| 2 |  |  |  |  |  |  |  |  |  |
| 3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备品备件(包括专用工具等) |  |  |  |  |  |  |  |  |
| 耗材 |  |  |  |  |  |  |  |  |
| 货物费合计 |  |
| 包装运输费 | 包装费 |  | 安装调试费 | 安装费 |  |
| 运输费 |  | 调试费 |  |
| 装卸费 |  | … |  |
| 保险费 |  | 小计 |  |
| … |  | 售后服务费 | 培训费 |  |
| 小计 |  | 技术服务费 |  |
| 其他费用 | 代理费 |  |  | … |  |
| … |  |  |  |  |
| 小计 |  |  | 小计 |  |

说明：本表中的政策功能类型及编号是指产品在最新一期节能、环保清单内的编号。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_\_\_\_\_\_\_

日期：\_\_\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授权用投标专用章的，与公章具有相同法律效力

　　附件2－3

报价一览表

(服务类项目适用)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 项目编号 |  |
| 1 | 包号 |  |
| 2 | 报价 | 大写：人民币\_\_\_\_\_\_元小写：￥\_\_\_\_\_\_ |
| 3 | 服务期限 |  |
| 4 | … |  |
|  | 备注 |  |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_\_\_\_\_\_\_

日期：\_\_\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授权用投标专用章的，与公章具有相同法律效力。

　　附件2－4

分项价格表

(服务类项目适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包号： 金额单位：元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服务内容 | 报价 | 备注(收费依据、收费标准等) |
| 1 |  |  |  |
| 2 |  |  |  |
| 3 |  |  |  |
| 4 |  |  |  |
| 5 |  |  |  |
| 6 |  |  |  |
| 7 |  |  |  |
| 8 |  |  |  |
| 总计 | 大写：人民币\_\_\_\_\_\_\_\_\_\_\_\_\_\_\_\_\_\_\_\_元小写：￥\_\_\_\_\_\_\_\_\_\_\_\_\_\_\_\_\_\_\_\_ |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_\_\_\_\_\_\_

日期：\_\_\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授权用投标专用章的，与公章具有相同法律效力。

　　附件2－5

最终报价承诺书

(第\_\_\_\_次报价书)

　项目名称：\_\_\_\_\_\_\_\_\_\_\_\_\_\_\_\_\_\_\_\_

　项目编号：\_\_\_\_\_\_\_\_\_\_\_\_\_\_\_\_\_\_\_\_

　项目包号：\_\_\_\_\_\_\_\_\_\_\_\_\_\_\_\_\_\_\_\_

|  |  |
| --- | --- |
| 供应商名称 |  |
| 谈判范围 | 第\_\_\_\_包 |
| 最终报价(详见备注说明) | 第\_\_\_\_包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_\_\_\_\_\_\_\_\_\_ |
| 备注说明 |  |
| 谈判小组签字 |  |

供应商公章或授权代表签字：

年　　月　　日

注：本页《报价表》由供应商在谈判现场依谈判情况填写，请加盖公章后带至谈判现场备填(不需装订在响应文件内)。考虑谈判报价的方便，供应商在填写最终承诺报价后，(第一次报价－最终承诺报价)除以第一次报价后得出的优惠率视同为需求表中全部分项设备或服务的优惠浮动值(特定分项优惠除外)。此优惠率调整原则适用于合同内价格的计算及项目增减、变更时价格的计算。

　　三、商务条款偏离表

商务条款偏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包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谈判文件条目号 | 谈判文件的要求 | 响应文件应答 | 偏离 | 说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说明：如有偏离，则必须注明“偏离”；未注明偏离的，视为完全响应。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_\_\_\_\_\_\_

日期：\_\_\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授权用投标专用章的，与公章具有相同法律效力。

四、谈判保证金

说明：可提供付款凭证或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原件。

###### 保证金汇款声明函(适用银行转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为\_\_\_\_\_\_\_\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_\_\_\_)递交保证金人民币\_\_\_\_\_\_\_\_元(大写（人民币\_\_\_\_\_\_元)已于\_\_\_\_\_\_年\_\_\_\_月\_\_\_\_日以银行主动划账方式划入你方账户。

详见附件：银行出具的汇款单或转账凭证复印件。

退还保证金时请按以下内容划入我方账户。若因内容不全、错误、字迹潦草模糊导致该项目保证金未能及时退还或退还过程中发生错误，我方将承担全部责任和损失。

单位全称：

开户银行：

开户账号：

供应商(公章)：

地址：

项目联系人：

电话(手机)：

|  |
| --- |
| 汇款单或转账凭证复印件 |

五、供应商的资格证明材料

附件5－1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公章)

|  |  |  |  |
| --- | --- | --- | --- |
| 供应商名称 |  | 法定代表人 |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 邮政编码 |  |
| 授权代表 |  | 联系电话 |  |
| 电子邮箱 |  | 传真 |  |
| 上年营业收入 |  | 员工总人数 |  |
| 基本账户开户行及账号 |  |
| 税务登记机关 |  |
| 资质名称 | 等级 | 发证机关 | 有效期 |
|  |  |  |  |
|  |  |  |  |
| 备注 |  |

附件5－2－1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复印件

(示例略)

附件5－2－2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税务登记证副本复印件(按规定可不进行税务登记的不提供)

(示例略)

附件5－2－3　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证明

(示例略)

备注：1.提供的财务状况报告，包括资产负债表、损益表等复印件。(如供应商为新成立公司的，应提供公司成立之日后的财务报表)

2.提供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证明材料的复印件。

附件5－2－4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由供应商根据项目需求提供说明材料)

(示例略)

　　附件5－2－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

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本单位郑重声明：

我单位在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五)项所称重大违法记录，包括：

我单位或者其法定代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因经营活动中的违法行为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特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_\_\_\_\_\_\_

日期：\_\_\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授权用投标专用章的，与公章具有相同法律效力。

　　附件5－2－6

###### 无不良信用记录承诺函(投标人自行查询适用)

致\_\_\_\_\_\_(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本单位郑重承诺，我单位无以下不良信用记录情形：

1.被人民法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

2.被税务部门列入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

3.被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4.不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我单位已就上述不良信用行为按照谈判文件中谈判须知前附表规定进行了 查询。我单位承诺： 合同签订前 ，若我单位具有不良信用记录情形 ， 贵方可取 消我单位成交资格或者不授予合同 ，所有责任由我单位自行承担。 同时 ，我单 位愿意无条件接受监管部门的调查处理。

供应商名称(盖公章)：\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_\_\_\_\_\_\_

日期：\_\_\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授权用投标专用章的，与公章具有相同法律效力。

附件5－3　符合谈判文件要求的供应商特定资格条件的证明材料(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根据项目具体要求填列)

(示例略)

　　附件5－4

###### 联合体协议（若有）

致\_\_\_\_\_\_\_\_\_\_\_\_(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经研究，我方决定自愿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_\_\_\_\_\_\_\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项目的谈判。现就联合体谈判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一、联合体成员：

1.

2.

3.

二、\_\_\_\_\_\_\_\_\_\_\_\_\_\_\_\_\_\_\_\_(某成员单位名称)为\_\_\_\_\_\_\_\_\_\_\_\_\_\_\_\_\_\_\_\_(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三、联合体牵头人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项目谈判响应文件编制活 动 ，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 、信息及指示 ，并处理与谈判或成交有 关的一切事务 ；联合体成交后 ，联合体牵头人负责合同订立和实施阶段的主办、 组织和协调工作。

四、联合体将严格按照谈判文件的各项要求 ，递交响应文件 ，参加谈判， 履行成交义务和成交后的合同 ，并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五、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_\_\_\_\_\_\_\_\_\_\_\_\_\_\_\_\_\_\_\_。按照本条上述分工，联合体成员单位各自所承担的合同工作量比例如下：\_\_\_\_\_\_\_\_\_\_\_\_\_\_\_\_\_\_\_\_。

六、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七、本协议书一式\_\_\_\_\_\_份，联合体成员和采购人各执一份。

牵头人名称(公章)：\_\_\_\_\_\_\_\_\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_\_\_\_\_\_\_\_\_\_\_\_\_\_\_

成员名称(公章)：\_\_\_\_\_\_\_\_\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_\_\_\_\_\_\_\_\_\_\_\_\_\_\_

日期：\_\_\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授权用投标专用章的，与公章具有相同法律效力。六、提供政府采购政策产品等证明材料

附件6－1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 （单位名称）的 （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1，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附件6－2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信息安全认证产品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证明材料文件

说明：

1.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内产品，应同时提供有效期内的节能产品证书及最新一期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首页及产品所在页的复印件（均需要加盖供应商公章）。

2.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应同时提供有效期内的环境标志产品证书及最新一期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首页及产品所在页的复印件（均需要加盖供应商公章）。

3.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属于信息安全认证产品的，应提供相关证明。

4.未按上述要求提供、填写的，谈判时不予以考虑。

(示例略)

附件6－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投标人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投标人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投标人参加贵单位的（填写“项目名称”）项目采购活动：

（）提供本投标人制造的（填写“所投合同包、品目号”）货物，或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填写“所投合同包、品目号”）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说明：只有部分货物由残疾人福利企业制造的，在该货物后标★）

（）由本投标人承建的（填写“所投合同包、品目号”）工程

（）由本投标人承接的（填写“所投合同包、品目号”）服务；

本投标人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备注：

1、请投标人按照实际情况编制填写本声明函，并在相应的（）中打“√”。

2、纸质响应文件正本中的本声明函（若有）应为原件。

3、若《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内容不真实，**视为提供虚假材料。**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七、谈判须知前附表要求供应商提供的其他资料

(示例略)

八、供应商认为需提供的其他资料

第二部分　技术部分

一、货物说明一览表 、服务方案 、实施方案及技术方案

货物说明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包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货物名称 | 制造商名称 | 型号规格 | 主要技术参数和技术指标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备注：货物的主要技术参数和技术指标可另页描述。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_\_\_\_\_\_\_

日期：\_\_\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授权用投标专用章的，与公章具有相同法律效力。服务方案说明

服务类项目供应商应根据第五章规定编写服务方案说明。服务方案说明包括但不限于：

(1)服务目标、范围和任务；

(2)服务方案；

(3)服务团队组织安排计划；

(4)工作流程；

(5)进度计划及保证措施；

(6)质量保证措施；

(7)合理化建议；

(8)其他。

实施方案

(示例略)

技术方案

(示例略)

二、技术响应与偏离表

技术响应与偏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包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谈判文件条目号 | 谈判文件要求 | 响应文件应答 | 偏离 | 说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说明：在偏离项必须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_\_\_\_\_\_\_

日期：\_\_\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授权用投标专用章的，与公章具有相同法律效力。

说明：在偏离项必须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

三、售后服务承诺

(示例略)

　　四、用于本项目人员简历表

主要人员简历表（服务类适用）

|  |  |  |  |
| --- | --- | --- | --- |
| 姓名 |  | 性别 |  |
| 职务 |  | 职称 |  |
| 毕业学校、专业 |  |
| 身份证号 |  | 拟在本合同任职 |  |
| 执业资格证 |  | 执业资格证书号 |  |
| 近\_\_\_\_年承担项目情况 |
| 时间 | 类似项目名称 | 担任职务 | 项目单位名称及电话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说明：主要人员证书 、类似项目证明资料等按第三章要求提供。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_\_\_\_\_\_\_

日期：\_\_\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授权用投标专用章的，与公章具有相同法律效力。

五、标的物符合谈判文件要求的证明文件

（示例略）

备注：提供第二章“谈判须知前附表”和第五章“项目采购需求”规定（包括谈判货物的强制性认证、注册等）的证明材料复印件。

六、其他资料

公章授权书(如有)

###### 公章授权书

致：\_\_\_\_\_\_\_\_\_\_\_\_(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_\_\_\_\_\_\_\_(供应商名称)\_\_\_\_\_\_\_\_，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企业，法定地址：\_\_\_\_\_\_\_\_\_\_\_\_\_\_\_\_\_\_\_\_。在参与\_\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谈判活动中，我公司授权投标专用章在此次活动中代为公章使用。

投标专用章所签署的谈判文件、澄清等，我公司承认并同意具备与我公司公章签署等同的法律的效力。

投标专用章签署的所有文件、协议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投标专用章：\_\_\_\_\_\_\_\_\_\_\_\_(盖章)

公司公章：\_\_\_\_\_\_\_\_\_\_\_\_(盖章)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_\_\_\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第二部分　技术部分

第五章　项目采购需求

注：本章内容为不允许负偏离的实质性要求。

**一、项目内容**

将国家税务总局宁德市税务局大楼的视频监控系统进行改造升级，现根据原有的设计及布局基础上进行更换，主要在大楼出入口、公共走道、 电梯轿厢、食堂、纳税人学堂、消控机房、24小时自助机等区域布置，根据室内环境因素、安装条件等选择不同类型的摄像机，以达到监控全覆盖的效果，同时对上述位置的监看视频，监控中心实施24小时不间断存储，存储时间不少于30天，存储图像分辨率不低于1080P, 以备后期查询。

1. **技术服务要求**
2. **技术服务要求**

**1、前端监控点位及存储设计**

根据原有的设计及布局在各重点防范区域设置摄像机，共设计72台400万 像素网络高清摄像机，其中半球高清摄像机61台，枪型高清摄像机5台，电梯高清半球摄像机3台，高清网络智能球机3台。

考虑部分冗余以及NVR 设备实际安装过程中的情况，故本系统存储共设计14块8TB/SATA监控级硬盘，若运行当中检测到存储设备的工作状态异常，系统 将针对情况报警。

|  |
| --- |
| **视频监控系统点位表** |
| 序号 | 点位 | 数量(个) | 监控类型 |
| 1 | 1-19层走道 | 38 | 半球型 |
| 2 | 16层前台 | 1 | 半球型 |
| 3 | 14层机要室 | 1 | 半球型 |
| 4 | 4层信息中心 | 3 | 半球型 |
| 5 | 2层纳税人学堂 | 3 | 半球型 |
| 6 | 2层值班室 | 1 | 半球型 |
| 7 | 1-2层楼道 | 2 | 枪型 |
| 8 | 1-2层电梯口 | 2 | 半球型 |
| 9 | 食堂 | 5 | 半球型 |
| 10 | 健身房走道 | 1 | 半球型 |
| 11 | 超市 | 1 | 半球型 |
| 12 | 桌球室 | 1 | 半球型 |
| 13 | 消控室 | 2 | 半球型 |
| 14 | 篮球场 | 1 | 枪型 |
| 15 | 停车场 | 3 | 枪型/智能球机 |
| 16 | 24小时自助机 | 1 | 半球型 |
| 17 | 电梯轿箱 | 3 | 电梯半球 |
| 18 | 地下室 | 1 | 枪型 |
| 19 | 4层外墙(前后大门) | 2 | 智能球机 |
| 20 | 2层收发室 | 1-2 |  |
| 21 | 合计 | 72 |  |

1. **前端传输及供电部分设计**

大楼前端摄像机采用交换机统一供电，通过变压后输出给前端摄像机，智能球机采用一网一电(一主一备),使用6台接入层交换机，约每五层设置一台交换机至楼层弱电井，以节省线材。摄像机通过六类网线接入楼层交换机，使用PVC阻燃管材进行外层防护，楼层交换机最终传输至监控中心(消控室)的核心交换机进行汇聚。

1. **视频显示设计**

监控中心采用1台8路数字解码器，支持音视频编码、解码上墙，从网络上 获取视频数据流，将数字信号输出到监视大屏上。根据监控画面数量和背景墙 尺寸，在监控中心配置6块55寸拼接屏，系统通过前端数字摄像机及视频管理服务器，具有循环显示、分区监视、任意定格于锁闭等功能，使被监控区域的情况一目了然。

回放时能够支持暂停、播放、停止、快放、慢放、单帧步进、循环播放、精 确定位到某帧、备份、调节音量、调节亮度、色度、对比度、色调等操作。还能够支持录像剪辑，录像文件下载等功能。

图片仅供参考

**（二）本项目楼内安全数字高清监控系统配置清单如下：**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类别** | **设备名称** | **基本参数** | **单位** | **数量** |
| 1 | 监控 | **◆**网络摄像机（核心产品） | 分辨率：≥2560 × 1440报警触发：移动侦测，异常图像设置：饱和度，亮度，对比度，锐度，AGC，白平衡通过客户端或者浏览器可调日夜转换模式：白天，夜晚，自动，定时切换图像增强：背光补偿，强光抑制，3D数字降噪网络：1个RJ45 10 M/100 M自适应以太网口音频：1个内置麦克风最低照度：彩色：≤0.005 Lux @（F1.2，AGC ON），0 Lux with IR调节角度：水平：0°~360°，垂直：0°~75°，旋转：0°~360°补光灯类型：红外灯防补光过曝：支持波长范围：850 nm补光距离：≥30 m防护：≥IP66电流及功耗：DC：12 V，0.5A，最大功耗：6.0 W PoE：IEEE 802.3af CLASS 3，最大功耗：7 W 供电方式：DC：12 V ± 25%，支持防反接保护 PoE：IEEE802.3af，CLASS 3  | 台 | 66 |
| 2 | 球型摄像机 | 最低照度：彩色：≤0.005Lux @ (F1.5，AGC ON)；黑白：≤0.001Lux @(F1.5，AGC ON) ；0 Lux with IR数字变倍：≥16倍光学变倍：≥23倍焦距：5.9 mm~135.7 mm云台水平范围：360°垂直范围：-15°-90°(自动翻转)最大图像尺寸：≥2560×1440支持Smart 264，Smart 265网络接口：RJ45网口;自适应10M/100M网络数据SD卡扩展：内置Micro SD卡插槽，支持Micro SD/Micro SDHC/Micro SDXC卡（最大支持512GB）音频：1路音频输入，音频峰值：2-2.4V[p-p]，输入阻抗：1 kΩ±10% 1路音频输出，线性电平，阻抗:600Ω补光灯类型：红外，白光补光补光灯距离：红外：≥150 m 白光：≥100m供电方式：DC36V电流及功耗：最大功耗：24 W（其中红外灯最大功耗：9W）工作温湿度：-30℃-65℃；湿度小于90% ;(无凝结)恢复出厂设置：支持除雾：加热玻璃除雾材质：铝合金ADC12防护：≥IP66，符合GB/T 17626.5 认证标准支持图像参数切换，支持白平衡，支持真宽动态，支持电子防抖，支持Smart跟随；支持对运动人脸抓拍和属性分析，支持快速抓拍和优选抓拍两种模式，最多同时检测5个目标；支持区域入侵侦测、越界侦测、进入区域侦测和离开区域侦等智能侦测并联动跟随适用于交通道路，广场、公园、出入口、园区周界等场景支持深度学习算法，提供精准的人车分类侦测、报警、联动球机镜头进行快速查看支持人车检测信息叠加至码流，配合Smart NVR实现图搜或文搜的功能 | 台 | 3 |
| 3 | 电梯网络摄像机 | 最大图像尺寸：≥2560 × 1440Smart事件：越界侦测，区域入侵侦测网络：1个RJ45 10 M/100 M自适应以太网口SD卡扩展：内置MicroSD/MicroSDHC/MicroSDXC插槽，最大支持256 GB音频：1个内置麦克风，1个内置扬声器最低照度：彩色：≤0.005 Lux调节角度：水平：-15°~15°，垂直：0°~75°补光灯类型：红外灯补光距离：最远可达10 m防补光过曝：支持防护：≥IK08供电方式：DC：12 V ± 25%，支持防反接保护 PoE：802.3af，Class 3 | 台 | 3 |
| 4 | 电梯无线网桥 | 2.4G无线网桥，包含录像机端和摄像头端两个设备；出厂默认配对，无需配置即可使用。最大桥接速率≥300Mbps，内置定向天线，推荐在500米内建筑的电梯监控场景使用。支持Web/APP/云平台管理。支持12VDC和12V非标PoE两种供电方式。支持壁挂/抱箍安装。 | 对 | 3 |
| 5 | 硬盘录像机 | 1.解码能力基础≥12路1080P解码，开启SVC增强模式，最高可提升≥16路1080P解码；2.最大支持接入各类800万高清/拼接相机等；3.硬盘容量最大支持满配≥10T硬盘；4.支持HDMI 4K超高清输出，并支持HDMI/VGA同异源可配；5.平台接入协议支持ISUP5.0以及GB28181协议；6.2U 标准机箱，支持机架安装；7.≥8盘位，最大支持≥10TB硬盘8.支持1个HDMI 4K输出 +1个VGA高清1080P输出，同/异源可手动切换；9.视频接入路数：≥32路10.支持H.265、H.264混合解码11.≥2个千兆网口12.16进4出报警口13.≥2个USB2.0接口（前置）+1个USB3.0接口（后置）14.实时监控温湿度数据系统，并在全系统画面显示15.可对接用户数据平台 | 台 | 2 |
| 6 | 监控硬盘 | 容量（GB）：≥8000、接口：SATA3.0、转速（rpm）：≥5400、搭配硬盘数据修复系统 | 个 | 12 |
| 7 | 显示屏 | LCD拼接屏 | 显示尺寸 ≥55 inch屏幕可视区域 1209.6 (H) mm × 680.4 (V) mm背光源类型 D-LED物理拼缝 ≤3.5 mm物理分辨率 ≥ 1920 × 1080@60 Hz（向下兼容）亮度 ≥500 cd/m²可视角 178°(水平)/178°(垂直)色深度 8 bit, 16.7 M对比度 1200:1响应时间 ≤8.5 ms 接口参数音视频输入接口 HDMI × 1, DVI × 1, USB × 1控制接口 RS-232 IN × 1, RS-232 OUT × 1电源 100~240 VAC, 50/60 Hz功耗 ≤ 245 W待机功耗 ≤ 0.5 W工作温度 0 °C~40 °C工作湿度 20% RH～80% RH（无冷凝水）存储温度 -20 °C~60 °C存储湿度 10% RH～90% RH（无冷凝水）外壳材料 SECC | 片 | 6 |
| 8 | 数字解码器 | 1. 采用嵌入式架构，专用Linux系统，使用DSP解码。为了设备稳定可靠运行，不得采用工控机或者PC机的X86架构。2. 支持≥4路3200W、或≥4路2400W、或≥8路1200W、或≥16路800W、或≥20路600W、或≥32路400W、或≥64路200W、或≥128路100W像素的视频图像同时解码上墙，支持对主/子码流区分取流和解码显示。3. 支持接入MPEG4、MPEG2、H.264、MJPEG、H.265、SVAC等编码格式视频，并解码输出。4. 支持客户端软件将电脑投屏后，通过设备对电脑进行远程操作。5. 为保证产品兼容性，需提供设备支持GB/T 28181-2022的证明。6. 支持全部输出口同时输出3840×2160分辨率的图像。7. 每个输出口支持任意开窗、漫游；任意1路信号显示画面可进行任意漫游、缩放；可在单屏或多屏的任意位置上叠加显示，图层最大不少于64层。8. 支持1、2、4、6、8、9、10、12、16、25、36、64画面分割显示，支持M×N≤64的任意分割。9. 支持不通过IP网络，通过红外遥控器实现解码图像切换、场景切换、屏幕亮度调节。10. 显控系统设备间支持信息交互功能，通过平台/客户端界面能够查看屏幕运维信息，包括使用时长、序列号、温度、亮度、显示模式，支持下发配置屏幕参数。11. 显控系统支持通过自动识别屏幕的行列号信息，并能根据行列号信息，自动生成对应的电视墙规模和绑定输出口关系，避免手动一对一设置输出口和LCD屏幕的对应关系。12. 显控系统支持自动检测输入源的信号类型，根据信号源类型和显示位置，自动配置信号源所在屏幕的显示场景模式。13.需按监控环境需求进行现场定制。 | 台 | 1 |
| 9 | 拼接屏柜体 | 支架均采用SPCC优质冷轧钢板保障质量的源头；表面采用静电喷塑工艺，喷塑固化温度180-210度，涂层厚度80-100微米，对高防腐要求产品还可选择阴极电泳底漆工艺，防腐耐锈；颜色：黑色实时监控温湿度数据，实时数据回传一套多负载、过压、防雷安全电源系统，国际品质机柜可置换性的配件弧度：0°开门及封板：底座前开门，侧封板、顶盖板表面处理：静电喷塑底座高度：≥800MM，厚度≥400MM材料：冷轧钢板加方管 | 套 | 1 |
| 10 | 控制电脑 | ≥Intel酷睿I5-12400/2.5GHz/最大睿频4.4GHz,6核心，12线程,65W≥H610主板≥DDR4 16G 3200MHZ，2 个DIMM DDR4 内存槽,支持双通道内存技术5.1声道，集成显卡≥512 SSD ,1\*M.2 3.0接口 3\* SATA3.0 接口，支持硬盘丰富拓展板载千兆网卡，支持网络唤醒功能标配有线键盘、鼠标 前置：USB3.0\*6,Type-C\*1，1\*Audioout+MIC后置接口：VGA+HDMI++USB3.2\*2+RJ45+USB2.0\*4+Linein+Lineout+Audio1 个PCIEX16 3.0 插槽,1 个PCIEX1 3.0 插槽≥200W电源≥标准16L大机器配置≥23.8寸显示器 | 台 | 1 |
| 11 | 网络线路 | 核心交换机 | 1、交换容量≥38.4Tbps/168Tbps，转发性能≥7200Mpps/36000Mpps2、独立插槽≥8个3、支持可拔插双模块化电源，实现1+1冗余，支持热插拔4、为提高设备内部空间利用率，要求采用高密度端口设计；同时符合业界主流机柜的尺寸规范要求，设备高度≤2U，设备深度≤400mm5、为适应机柜并排部署，采取严格前后风道散热设计，确保与机房散热风道保持一致，提升散热效率；6、支持静态路由、等价路由、策略路由；支持OSPF v2/v3、RIPv1/v2、RIPng、BGPv4、BGP4+、IS-ISv4/v6等路由协议7、N:1虚拟化：可将多台物理设备虚拟化为1台逻辑设备，VSU和外围设备通过聚合链路连接，如果其中一台设备或者一条成员链路出现故障，切换到另一条成员链路的时间毫秒级8.实时监控温湿度数据，实时数据回传 | 台 | 1 |
| 12 | POE交换机 | 1、交换容量≥432Gbps/4.32Tbps，转发性能≥108Mpps/126Mpps2、固化10/100/1000M以太网端口≥24个，1G/2.5G SFP非复用光接口≥4个3、支持POE和POE+远程供电,最大可支持POE供电端口≥24个，POE最大输出功率≥370W4、支持专门针对CPU的保护机制，能够针对发往CPU处理的各种报文进行流区分和优先级队列分级处理，保护远端模块在各种环境下稳定工作5、绿色节能：要求支持高效节能以太网特性。端口如果在连续一段时间之内空闲，系统会将该端口设置为节能模式，当有报文收发时再通过定时发送的监听码流唤醒端口恢复业务，达到节能的效果 | 台 | 5 |
| 13 | 网络运维软件 | 1、支持自组网功能，自动对远端模块自发现、自组网、自配置，并快速完成整网设备的开通上线与配置、远程管理与运维。2、支持硬件健康状态可视化，可以对风扇状态、电源、温度进行监控。3、支持在服务器上创建不同的业务模板，并支持图形化界面提前规划各端口业务；支持端口绑定设备区域位置（如楼栋、楼层）。4、支持上网日志留存，提供NAT44、NAT64、NAT66日志、流日志、URL日志、日志备份等。5、支持对配置批量复用下发、复制配置、备份配置、配置变更、配置查看、删除配置等模板配置功能；还可支持对远端模块的不同端口绑定不同配置模板。 | 套 | 1 |
| 14 | 电源线 | 室外阻水无氧铜、≥RVV 3\*1.0 | 米 | 500 |
| 15 | 网络线 | 线缆类别（网线）：≥CAT 6导体直径（网线）：≥0.52mm 24AWG导体类型：无氧铜护套类型：PVC网线线芯：8芯屏蔽性能：非屏蔽  | 米 | 3500 |
| 16 | 网络专用 | 6U设备箱、尺寸≥550\*300\*350mm（楼层设备箱） | 个 | 5 |
| 17 | 落地网络机柜 | 板材：主体框架厚≥1.2mm，横梁厚≥1.5mm，立梁厚≥2.0mm前钢化玻璃门或前后网孔门规格：≥600\*600\*1200mm宽/深/高 ，含一个层板无源电子锁芯参数：1. 锁芯无电源、防浪涌、雷击、免维护；2. 专用钥匙孔设计，防止技术开启；3. 采用数字加密技术，防止数据被盗；4. 随机动态编码，锁与锁之间无互开率；5. 锁芯采用360度空转，无法暴力开启；6. 单极触点更加稳定，通讯速度更快；7. 具备远程、蓝牙、智能钥匙开锁；8. 支持巡检功能；附产品功能载图9. 支持视频联动功能。  电控部分技术参数：1. 整机工作电压：DC5V/DC12V；2. 蜂鸣器、把手传感器工作电压：12V；3. 工作温度：-40℃-80℃；4. 工作湿度：20%-98%；5. 酸碱度范围：正常大气环境；6. 开关锁次数：30万次；7. 防护等级：IP65；8.扭力不小于 46 牛米。 | 个 | 1 |
| 18 | 重合闸 | 重合闸 | 保护功能：具备过压、欠压、失压、过流、短路、漏电、稳压、防雷等保护；阀值设置：具备现场设置和远程设置；联动功能：包括门磁控制、照明控制、风扇控制、非法入侵预置位、远程开锁功能；监测功能：包括温湿度、水浸、防雷器、电压、电流、漏电、电量、12V、24V及网络监测、设备离线等故障预警；动作方式：现场手动分合闸、自动重合闸、远程分合闸及远程重启功能；通讯方式：RJ45以太网通讯和RS485通讯；续航能力：当市电停电后可延时工作，保障信息上传。通讯协议：加密MQTT协议；后台软件：B/S架构具有首页、地图、设备管理、告警管理项目配置和系统管理。工作电压范围：AC100-300V额定负载电流：6-63A重合闸间隔时间：30s/1m/2m/5m/10m/20m/30m/60m工作温度：-40~65℃储存温度：-40~70℃安装方式：导轨式安装 | 套 | 1 |

**备注：（1）以上未作出外形等尺寸范围值偏差的，所有产品的外形等尺寸偏差均不得超过±1%。**

**（2）上述中以“◆”标示的“网络摄像机”为本项目合同包1的核心产品，若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以下规定执行：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供应商计算，采购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供应商不作为成交候选人。凡是列入核心产品范围的，其中任一产品出现相同品牌的，均被认定为一家投标供应商来计算；**

**（二）报价**

**1.本项目报价为完成本项目所有内容(含参与招标、投标响应全至本项目结算完结)所有可能发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人员成本、配件(免费安装)、工具费运输费、保险、管理费、风险费、税费、养护费、维护费、网络费、人员工资、代理服务费等开展该项目自投标响应至项目完成全过程与之相关的一切费用。投标供应商应自行核算项目正常、合法运作及使用所必需的费用。**

**2.投标供应商须按照上述采购清单的数量进行分项报价，投标供应商应充分考虑以下内容进行投标报价。至少应包含：货物名称、品牌、规格、数量、单价、总价，未按上述要求进行分项报价或分项报价出现缺漏项，视为符合性审查不合格，其投标无效。投标供应商填报的总价不得超过品目和采购包预算，否则视为无效报价。**

**（三）包装**

1.包装：货物交货时应按国家有关标准要求进行包装。

2.包装必须与运输方式相适应，包装方式的确定及包装费用均由成交供应商负责；由于不适当的包装而造成货物在运输过程中有任何损坏由成交供应商负责。

3.包装应足以承受整个过程中的运输、转运、装卸、储存等，充分考虑到运输途中的各种情况（如暴露于恶劣气候等）和本项目所在地区的气候特点，以及露天存放的需要。

**（四）货物质量**

所有提供的货物为货物厂商原装、全新的、无拆封的、符合国家标准及采购人提出的有关质量衡量标准的货物和产品。

**（五）验收**

**1.验收标准**

成交供应商所提供的货物必须是制造厂家生产的崭新的未开箱的原包装货物，产品外观应无破损、裂缝和缺陷且标识清晰，所提供产品的质量必须符合《产品质量法》的要求。货物按国家行业标准、竞争性谈判文件、响应文件等有关内容进行验收。产品质量达到设计要求，安装调试各项指标符合技术参数。实行现场验收，由成交供应商负责并会同采购人及有关专家进行验收，专家费用由成交供应商支付。如属于计量器具的，须经过计量部门计量检定或校准，合格后才能投入使用。检测费用由成交供应商承担。

**2.验收程序和方法**

2.1出厂检验

成交供应商在货物出厂前，应按货物技术标准规定的检验项目和检验方法进行全面检验，成交供应商应随同货物出具产地证书、出厂检验报告和货物质量合格证等。所有货物的制造商最终授权用户应为采购人。

2.2初验收：

由成交供应商和采购人共同对货物的数量、质量、外包装等根据本章节的有关规定逐项检验。

2.3试运行：

货物安装完毕后，成交供应商应对货物的整体性能和功能进行测试，出现的任何问题，应由成交供应商及时处理修正。测试结果必须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及合同中的相关条款，同时成交供应商应向采购人提供自检记录。

2.4最终验收：

试运行并测试验收结束后，由采购人或有关管理部门按招标文件以及合同相关条款要求一同对货物进行验收，验收结果应符合采购人使用要求。在此期间，若发现产品质量有问题成交供应商应无条件更换，并无条件重新检测且调试直至验收合格交付使用。

2.5成交供应商在采购人安装现场进行最终验收所产生的一切费用由成交供应商承担（并入投标报价内）。

2.6若验收不能符合要求，采购人将按合同条款的有关规定执行。

2.7验收现场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均由成交供应商承担。

**（六）技术资料要求**

成交供应商需提供本项目全套货物配置清单（详列名称、品牌型号、数量、原产地等）。成交供应商应向采购人提供以下目录的技术资料壹套（各项指标和参数应符合验收标准，采购人有权委托中国有资格单位或机构对货物性能、精度进行校核）。

1.出厂明细表(装箱单)；

2.出厂检验报告和合格证书；

3.使用说明书；

4.安装手册、操作手册、维修手册；

5.零部件目录；

6.相关文件、支持程序软盘或光盘；

7.提供原产地制造商的产品证明；

8.合同中要求的其它文件资料。

**（七）安装和调试**

1.合同签订后，由成交供应商负责将货物按签订合同的具体数量、具体地点运送到最终目的地。并负责派技术人员到现场进行安装、调试至验收合格交付采购人使用。

2.成交供应商在采购人现场进行安装调试所需的一切费用均包含在投标报价中，采购人不再为此承担任何费用。成交供应商需保证本项目所有货物的现场部署、安装、调试、施工实现项目设计的要求。

3.成交供应商负责组织专业技术人员进行货物安装调试，采购人应提供必须的基本条件和专人配合，保证各项安装工作顺利进行。

4.货物进场后须在接到采购人安装通知后在采购人规定的时间内安装调试完毕并交付使用。

5.成交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应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6.本项目设备使用需采用独立监控网络，不得接入外网。

**（八）违约责任**

1.如果成交供应商未能按合同规定的时间按时交付的（不可抗力除外），在成交供应商书面同意支付延期违约金的条件下，采购人有权选择是否同意延长交付期。采购人同意延长交付期的，延期交付的时间由双方另行确定。成交供应商延期交付违约金的，采购人有权从未付的合同款中扣除。延期交付违约金比率为每迟交1天，按迟交产品金额的 0.1％支付。但是，延期交付违约金的支付总额不得超过迟交产品部分合同金额的 10％。

2.如果成交供应商未能按双方另行确定的延期时间按时交付的（不可抗力除外），每逾期1天，成交供应商应按迟交产品金额的0.1％向采购人支付违约金。成交供应商延期交付违约金的，采购人有权从未付的合同款中扣除。若成交供应商逾期交付达30天（含30天）以上的，采购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成交供应商仍应按上述约定支付延期交付违约金。若因此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还应赔偿采购人所受的损失。

3.若成交供应商不能交付的（逾期15个工作日视为不能交付，因不可抗拒的因素除外）或交付不合格从而影响采购人正常使用的，成交供应商应向采购人偿付不能交付部分款项的10％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补偿损失的，采购人有权要求成交供应商赔偿损失。

4.如果成交供应商未能按照合同约定的时间提供服务的，每逾期1天的，成交供应商应向采购人支付500元违约金，若因此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成交供应商还应赔偿采购人所受的损失。

5.采购人逾期付款的（有正当拒付理由的除外）应按照逾期金额的每日 0.1％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

**（十一）知识产权**

成交供应商须保障采购人在使用该货物、使用软件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到第三方关于侵犯专利权、商标权或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的指控。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与采购人无关，成交供应商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可能发生的责任与一切费用。如采购人因此而遭致损失的，成交供应商应赔偿相应的损失。

1. **商务要求**

**（一）交货时间**

1、自合同签订之日起30日内交付。

**（二）费用支付方式**

1、货物全部交付并经采购人验收合格后，成交供应商提供正式等额发票后，采购人支付合同总金额的100%。

**（三）售后服务要求**

1.成交供应商对所有货物提供自验收合格之日起三年质保、三年免费维护服务，所有产品在保修期内需要更换的零配件免费提供更换服务。保修期自货物安装调试正常，验收签名之日起计算。

2.若发生故障，在30分钟内响应，1小时内到达现场，3小时内修复故障，特殊情况在24小时内无法修复的，质保期内予以更换同规格型号的新设备或提供代用设备；在维修及维护期内予提供代用设备或使设备可正常运转的措施。

**（四）技术培训**

成交供应商须对货物进行安装和调试，并列好计划对货物的使用操作、维修、故障排除、日常保养等方面提供现场技术培训，直到受训的技术人员能独立操作为止；对相应的受训人员提供相应讲义教材等资料。技术培训没完成，不进行货物最终验收。